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重要提示

1、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 70 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的代销网点参与本基金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本基金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

7、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8、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成立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上的《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3、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666）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6621999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 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2-1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1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1
五、 清算与交割.....	5-1
六、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6-1
七、 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7-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上证 180 指数有限度的偏离，力求基金收益率适度超越本基金比较基准，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6、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邮编：200120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8863400

传真：（021）688632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邮编：100032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2) 中国工商银行：

在中国工商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 4000 多个理财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3) 交通银行：

在交通银行以下 83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杭州、富阳、建德、桐庐、南京、沈阳、重庆、江津、武汉、郑州、广州、顺德、南海、西安、北京、天津、青岛、深圳、遵义、大庆、常州、武进、嘉兴、海宁、福州、长春、哈尔滨、阿城、贵阳、海口、琼山、济南、无锡、江阴、宜兴、温州、合肥、长沙、兰州、厦门、宁波、慈溪、奉化、余姚、扬州、乌鲁木齐、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石家庄、鹿泉、昆明、玉溪、南通、太原、晋城、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成都、都江堰、南宁、徐州、芜湖、镇江、鞍山、延边、宜昌、岳阳、潍坊、淄博、威海、烟台、济宁、泰安、唐山、包头、攀枝花、南昌。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7 个主要城市的 111 家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 96258、8008206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 22 个省、市，68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郴州、重庆、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天津、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统一咨询电话：010-651867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行期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

期满后若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超过 100 人，下同），本基金将宣布成立；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在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1.20%。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5000 元 $\leq$ M<100 万:	1.20%
100 万 $\leq$ M<1000 万:	0.90%
M $\geq$ 1000 万:	0.60%

其中: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times$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基金认购份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方式。）

例：投资者认购金额 10,000 元，由于发行募集期基金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则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认购费用=10,000×1.20%=12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20=9,880 元

认购份数=9,880/1.00=9,880 份

若投资者认购金额 100 万元，则：

认购费用=1,000,000×0.90%=9,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9,000=991,000 元

认购份数=991,000/1.00=991,000 份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发行期内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将面向机构投资者发售（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同时接受 50 万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发售。
-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
- 3、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的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于基金成立后的 20 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3、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或“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牡丹灵通卡。
-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华安的基金账户，已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次开户。

- (3)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 (6)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 (7)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 交通银行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 9:30~16: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正常营业具体网点参照当地交行公告）。

2、个人投资者购买基金基本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已持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凭证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事先办妥的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客户填写的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帐户的开立（已在国泰君安同一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资金帐户开立（已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在华夏证券开立资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 (储蓄卡)
- (3) 基金帐户开立
 - 1) 华夏证券资金帐户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
-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在华夏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华夏证券资金账户卡;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客户可以在基金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 在本公司设在上海的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认购金额需在 50 万元以上):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中午不休息)。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到本公司设在上海的投资理财中心 (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2)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投资者私章;
 - 3)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借记卡、储蓄卡原件;
 - 4) 加盖预留印鉴 (私章) 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2) 认购时须将足额认购资金以指定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申购专户, 具体资金划付

方式，请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68604666。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于基金成立后的 20 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帐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

（1）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已填写好的《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4)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注意事项

- 1) 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 3) 机构投资者办好开户手续后，投资理财中心当场发放基金帐户密码。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已填写好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
-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 缴款

1)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帐户所在银行，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帐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帐划款。

2) 指定银行帐户在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同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0667710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帐 号：044654094639000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指定银行账户在非上述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同上）。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 则按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单上选择的相关认购方式, 分别作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或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处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 e、投资者开户成功, 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帐户”划来, 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f、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其他:

- 1.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帐户业务申请书》、《交易业务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华安网站 (www.huaan.com.cn) 下载以上单据或通过投资理财中心传真索取, 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 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华安网站下载或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
- 2. 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 3. 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 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4. 发起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 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投资理财中心取得联系。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

件；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认购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3、注意事项

-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或“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华安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帐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6）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 （7）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交通银行

1、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休息）。

2、机构投资者购买基金基本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已持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凭证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在国泰君安同一营业部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资金帐户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证券开立资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2）基金帐户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证券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营业部资金帐户卡（交易磁卡）；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帐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
- 2)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华夏证券资金账户卡 (交易磁卡);
 -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3、注意事项: 客户可以在基金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成立后的本基金资产。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对投资者发行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若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发行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58881111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58881111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三）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刘长江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同上）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1 日

电话：(021) 62751234

联系人：王玮

(3)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电话：021-62580818-177

联系人：顾文松

(4) 华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8 日

电话：65186758

传真：65185322

联系人：权唐

(五)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房伟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68604666

(六)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刘大力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七)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王笑